

证券代码：838656

证券简称：斯曼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学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

编写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

续稳定发展，出于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决定对 2025 年年度权益进行分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0,511,917.9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928,384.48 元。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5,867,764 股，以应分配股数 35,867,764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3,388.2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拟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批公司向金融机构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项目融资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若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需要由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司可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公司将在取得相关贷款或发生相关质押及担保情况时另行披露。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实施不必再另行提请股东会审批，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安排，拟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